

裁军谈判会议

CD/1602
14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1月6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
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
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谨此转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

为供会议参考，还谨附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科菲·安南 (签名)

附 件

一、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54/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5 段)
- 54/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54/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54/54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 (执行部分第 1、第 4 和第 5 段)
- 54/54 D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执行部分第 4(b)段)
- 54/54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执行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
- 54/54 M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执行部分第 2 段)
- 54/54 N “区域裁军” (执行部分第 1 段)
- 54/54 O “军备的透明度” (执行部分第 6 段)
- 54/54 P “核裁军” (执行部分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
- 54/55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54/56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4 段)
- 54/56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8 段)

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

- 54/4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54/46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54/4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54/4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例》(《佩林达巴条约》)”
- 54/4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54/5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54/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4/54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54/54 B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4/54 E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4/54 F “导弹”
- 54/54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54/54 I “军备的透明度”
- 54/54 J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54/54 K “减少核危险”
- 54/54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4/54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54/54 R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 54/54 S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54/54 T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54/54 U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54/54 V “小型武器”
- 54/55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54/55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54/55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54/55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54/55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54/5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4/5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54/5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54/6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54/6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54/62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 54/6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四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¹

- 54/416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

¹ 这些决定将随后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

- 54/417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54/418 “裁军问题咨询委员会”
- 54/41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43
23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1)通过]

54/43.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2 B 号决议, 其中拟订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2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8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2 号决议, 其中要求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 以及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B 号决议, 其中赞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并请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注意到其后若干属于不同地理区域的会员国就军事支出以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国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如何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尤其是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感谢秘书长为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各国以标准格式提出军事支出的报告以及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报告,

¹ A/54/298。

欢迎许多会员国决定就其军事预算每年交换和发表资料，并酌情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努力在其成员国间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包括每年以标准方式交流有关信息，

重申坚信改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流通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建立国家间信任和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深信国际关系的改进是促使所有军事情况进一步公开和透明化的健全基础，

回顾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曾建议若干作进一步审议的领域，例如改进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

1. 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但须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主动行动并征得其同意，并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

2. 欢迎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

3. 感谢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些协商结果的报告，¹ 以及他打算在下一两年期举办国际和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注意到他打算鼓励在非洲、亚洲与太平洋、拉丁美洲与加勒比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等机构协助各区域的会员国增加关于参加标准化报告制度的知识；

4. 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最好而且尽可能地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或酌情使用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就类似的军事支出报告制定的格式；

5. 鼓励有关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促进提高军事支出透明度并加强各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性质，并考虑是否可能与联合国交换信息；

6. 请秘书长：

(a) 继续每年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附上报告格式及有关说明，请其向报告制度提

出数据，并及时在适当的联合国媒体公布送交军事支出数据的期限；

(b)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说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宗旨，并给予有关的技术指导；

(c) 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期确定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的需要，同时重点审查是否可能加强国际和区域报告制度的互补性并与这些机构交流有关信息；

8. 还请秘书长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应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作出的必要修改以加强和扩大参加提出建议，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吁请所有会员国及时就载于秘书长报告¹中的分析和建议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并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10. 决定将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2)通过]

54/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37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 77 段,

决心防止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 1948 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注意到应当酌情不断审查这项问题,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 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出现;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 酌情不断审议这问题, 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指出应否就指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 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¹ S-10/2 号决议。

²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 S/C. 3/32/Rev. 1)。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项问题的任何结果载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46
23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5)通过]

54/46.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注意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具有关键重要性, 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重申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十六条核查原则,¹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2 0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86 Q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42 F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81 B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5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5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68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1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1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 1986 年 7 月 11 日、1990 年 8 月 28 日、1992 年 9 月 16 日、1993 年 7 月 26 日、1995 年 9 月 22 日、1997 年 8 月 6 日和 1999 年 7 月 9 日的报告及其增编,²

1. 重申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类似的义务中所包含的有效核查措施具有关键重要性, 并已作出重大贡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3 号》(A/S-15/3), 第 60 段(引文第一节, 第 6 段)。

² A/41/422 和 Add. 1 和 2、A/45/372 和 Corr. 1、A/47/405 和 Add. 1、A/48/227 和 Add. 1 和 2、A/50/377 和 Corr. 1、A/52/269 和 A/54/166。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会员国依照第 50/61 号和第 52/31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3. 决定将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6)通过]

54/47.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²第 148 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气候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这些主动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该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34/45 和 Corr. 1)。

²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认为必须花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时间，集中讨论实际措施，以确保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³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4/2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7)通过]

54/4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顺利完成签署仪式，

还回顾该场合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紧张区域，能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表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进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的非洲国家

¹ 见 A/50/426。

² A/51/113-S/1996/276，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276 号文件。

³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S/PRST/1996/17 号文件。

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迅速生效；

2.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3. 吁请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从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划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时其第 9 条 (b) 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该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⁵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5. 表示感激联合国秘书长、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不懈地向该条约签署国提供了有效协助；

6.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IRC/504（更正本）。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49
23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8)通过]

54/4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 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用途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此一进程带来广阔的有利机会, 推动文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扩大合作机会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 并进一步改善国际社会的信息流通,

在这方面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拟订的做法和原则,

注意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推广和使用事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的效益,

¹ 见 A/51/261, 附件。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不相符的目的，对各国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皆可产生不利影响，

认为必须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滥用或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报告，²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及时采取行动，于 1999 年 8 月在日内瓦举行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

认为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有关的概念和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采取的措施，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各级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存威胁和潜在威胁；

2.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包括未经许可干扰或滥用信息和电信系统及信息资源；

(c) 是否宜订立国际原则，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的安全，协助打击信息恐怖主义和犯罪；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4.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² 见 A/54/213。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50
23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59)通过]

54/5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 有必要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能够显著地改进和增强先进武器系统, 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反面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并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双重用途以及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有必要以多边谈判制定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的准则来管制这种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表示关切限制严格的专项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和安排日益繁多, 往往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关切地指出，不当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供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情况继续存在，

强调国际谈判制定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准则应当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要确保不要堵塞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途径，

1. 肯定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此事的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3 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报告，包括其增编；²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¹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² A/54/167 和 Add. 1。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51
7 Jan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0)通过]

54/5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0 至 63 段, 特别是第 63 段 (d) 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 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

¹ S-10/2 号决议。

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和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倡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3/7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

² A/54/190 和 Add. 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3)/RES/23 号决议；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同时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⁴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⁴ A/45/435。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52
31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1)通过]

54/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考虑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考虑到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 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 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 以及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届会的报告⁵ 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 12 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⁷ 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¹ S-10/2 号决议。

² 自 1984 年 2 月 7 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2/2)，第三节 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 2 号》(A/S-15/2)，第三节 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第三节 F。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8/27)，第 39 段。

⁷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就这项决议所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53
31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2)通过]

54/5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一种严重危险,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 S-10/2号决议。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原则上没有人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提出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取得更好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一项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的规定为此共同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 D(引文第 5 段)。

⁴ CD/1125。

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各方面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⁴并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0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3)通过]

54/54. 全面彻底裁军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0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0 号决议,

认识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2 年 5 月 26 日达成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¹ 作为维护全球和平、安全和战略稳定基石所发挥的历史作用, 重申该条约特别是在当前国际形势下继续具有有效性和重要意义,

强调缔约国全面和严格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至关重要,

忆及《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各项规定旨在促进创造比较有利的条件, 以便进一步谈判限制战略武器,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第六条所规定《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的义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944 卷, 第 13446 号。

² 同上,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务，

关切执行任何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宗旨和规定的措施不仅影响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而且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回顾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广泛关切，

1. 呼吁继续努力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并保护其完整性和有效性，使该条约继续成为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基石；

2. 还呼吁各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全面和严格履约，维护和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3. 呼吁《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缔约国依照其条约义务，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不为保护国家领土而部署反弹道导弹，不为此种防御提供基地，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或在国家领土之外部署该条约所限制的反弹道导弹系统或其组成部分；

4. 认为执行破坏《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宗旨和规定的任何措施也破坏全球战略稳定与世界和平以及促进进一步裁减战略核武器的努力；

5. 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努力；

6. 支持国际社会根据事态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期捍卫国际社会深为关注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

7. 决定将题为“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B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N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然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高效、协调的方式协力面对扫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

回顾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⁴ 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新签署国的增加、许多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以及其他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从开放签署两年来总共签署的国家已有一百三十三个，并有八十九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成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被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 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全面切实执行及遵守公约的重要性；

³ 见 CD/14780。

⁴ APLC/MSP. 1/1999/1, 第二部分。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当事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订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物和工业废物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 (XLVIII) 号⁵ 和 1989 年 CM/Res. 1225 (L) 号⁶ 决议,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 (XXXIV) /RES/530 号决议,⁷

还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通过 GC (XXXVIII) /RES/6 号决议,⁸ 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开始筹备就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全问题缔结一项公约, 并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和保障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物的承诺,⁹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 C (XXIV) 号决议, 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¹⁰ 除其他外, 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¹¹

深知任何使用放射性废物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险, 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从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包括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J 号决议,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

⁵ 见 A/43/398, 附件一。

⁶ 见 A/44/603, 附件一。

⁷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GC (XXXIV) /RESOLUTIONS (1990))。

⁸ 同上, 《第三十八届常会,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GC (XXXVIII) /DEC (1994))。

⁹ A/51/131, 附件一, 第 20 段。

¹⁰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改为裁军谈判会议。

¹¹ 见 A/46/390, 附件一。

件》¹² 第 76 段的规定,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将来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那一部分;¹³

2.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使用核废物可能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对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有严重的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 以防止任何倾弃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造成侵犯各国的主权;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 考虑将放射性废物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一部分;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 早日缔结此一公约, 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6.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LIV) 号决议;

7.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

8. 欢迎根据 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莫斯科核安全和保障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 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¹⁴ 以及一些国家从 1997 年 9 月 29 日开始签署《联合公约》, 并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并随后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 以便它可以尽快生效;

9.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¹² S-10/2 号决议。

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54/27), 第三章 E 节。

¹⁴ 见 GOV/821-GC(41)/INF/12, 附录 1。

D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H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G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K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U 号决议,

考虑到最近的核试验和区域局势对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的国际努力提出了挑战,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会谈的进展情况,

欢迎增加核裁军活动的透明度的努力, 以促进建立国际信任和安全,

又欢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⁵ 第 14 条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为促进该条约生效而作出的国际努力,¹⁶

注意到核不扩散和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¹⁷ 并念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相互增强的,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作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的关键重要地位,

又重申坚信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的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并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

2.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重要性;

¹⁵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¹⁶ 见 A/54/514-S/1999/110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9/1102 号文件。

¹⁷ A/54/205-S/1999/853,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9/853 号文件。

3. 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决地为裁减全球的核武器作出有系统和渐进的努力，以消除这些武器为最终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坚决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

4. 强调为了迈向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必须也有必要采取以下行动：

(a) 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条约生效必须取得其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⁵ 以期该条约早日生效，并在条约生效之前停止核试验；

(b) 在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¹⁸ 及其所载任务规定的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能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积极进行谈判和尽早结束，并在条约生效以前暂停生产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

(c) 就今后可能采取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步骤展开多边讨论；

(d) 《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¹⁹ 尽早生效，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尽早展开和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以及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以后进程的继续；

(e) 五个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和通过谈判裁减其核武库；

5. 请核武器国家让联合国会员国适当地了解在核裁军方面所获进展或所作的努力；

6. 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并促请拥有不再为防卫目的所需的裂变材料的国家继续努力，将这些材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监督；

7. 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并确认和在必要时加强不出口有助于这些武器的扩散的设备、材料或技术的政策；

8. 强调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²⁰ 在确保核不扩散方面的重要意义，并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附加

¹⁵ CD/1299。

¹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X. 1），附录二。

²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

议定书；

9. 着重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对保护和加强建立于其上的制度极其重要，并促请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²¹ 并加紧努力，以期根据对 1995 年以来取得的各项成就的审议，就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最新目标达成协议；

10. 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E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
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R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² 的目标和宗旨目前所进行的工作，

决心实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53/77 R 号决议以来，又有六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使公约的缔约国共达一百二十六个，

1.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

²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7/27)，附录一。

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实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获得充分执行和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正进行的工作；

2.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实公约条款遵守情况和促进其各项目标及时有效的实现方面的重要性；

3. 又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4.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5. 强调必须普遍加入公约，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成为公约缔约国；

6.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这方面的进展；

7. 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合作和依照该公约规定努力迅速缔结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关系的协定；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F

导 弹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认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各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传统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1. 请秘书长征求所有会员国对导弹问题的所有方面问题的看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G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生存，

关切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前景，认为可以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和绝不会加以使用的提法，根据人类经验史是不成立的，所以深信唯一彻底的防御是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又关切拥有核武器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³的三个国家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并且关切它们不宣布放弃这个选择，

还关切关于裁减核武器的谈判目前陷入僵局，

铭记绝大多数国家作出了关于不接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并回顾这些保证是在核武器国家作出关于努力进行核裁军这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对应承诺的情况下作出的，

回顾国际法院1996年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²³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²³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7月8日》(A/51/218，附件)。

强调国际社会在进入新的千年之际绝不可面临这样的前景，即认为今后无限期拥有核武器是合法的，并深信有必要坚定地着手永远禁止和铲除核武器，

认识到彻底消除核武器将需要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首先采取措施，并强调拥有较小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必须在最近的将来加入这些国家形成一个紧密无间的过程，

欢迎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和未来的希望及其提供的可能性，即发展一种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为消除核武器实际拆除和销毁核武器的复边机制，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确保不可逆转地拆除核武器方案内的裂变材料，

认为在实际消除核武库和发展必要的核查制度之前，核武器国家可以并且应当立即采取若干实际措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最近采取的一些单方面和其他步骤，

着重指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¹ 仍然是战略稳定的基石，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每一条在无论什么时候和无论什么情况下对每个缔约国均具有约束力，

又强调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中，谋求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⁹ 和其中所载的任务，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同时考虑到这样一项条约必然进一步巩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强调为了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有效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必须除其他外通过扩大对供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所有裂变材料的国际控制来加强此种国际合作，

又强调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早日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9 日的联合部长级宣言²⁴ 及其中的呼吁，即需要有一项新国际议程，通过平行采取一系列双边、复边和多边级别的相互强化措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²⁴ A/53/138, 附件。

认悉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Y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⁵

注意到在秘书长该报告内所载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意见，²⁶

1. 呼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迅速彻底消除本国的核武库，并立即进行加速谈判进程，从而实现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2.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使《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¹⁹ 生效，并就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展开谈判以便早日缔结；
3.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紧密无间地加入全面消除核武器进程；
4. 呼吁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减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增进战略稳定，促成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和助长国际信任和安全；
5.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采取以下早期步骤：
 - (a) 裁减战术核武器，将其消除作为裁减核武器的整体部分之一；
 - (b) 审查是否可能并且着手解除警备和拆除运载工具中的核弹头；
 - (c) 进一步审查核武器政策和攻守形势；
 - (d) 对其核武库和贮存的裂变材料表现出透明度；
 - (e) 将所有已申报超出军事需要的供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根据已有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框架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6. 呼吁拥有核武器能力但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国家明确而紧急地取消研制和部署一切核武器，并且不采取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有损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而作出的努力的任何行动；
7.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该条约，并采取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由于加入该文书而应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

²⁵ A/54/372。

²⁶ 同上，三节 A。

8. 又呼吁尚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缔结这样的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议定书范本²⁰ 缔结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9. 还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⁵ 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核试验的规定；

10.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²⁷ 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该条约；

11. 敦促发展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边倡议，并敦促其他核武器国家发展类似的安排；

12.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再次设立在其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之下的特设委员会，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⁸ 和其中所载的任务，从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迅速完成这些谈判；在条约未生效以前，敦促各国遵守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规定；

13. 又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适当附属机构，并为此作为优先事项，就适当的方法和方式进行密集协商，以便迅速就此做出决定；

14. 认为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将切实补充其他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可有助于巩固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新议程；

15. 在这方面注意到在 2000 年举行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将审议和平、安全与裁军；

16. 强调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²¹ 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即将于 2000 年 4/5 月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的重要性；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17. 确认制订核查安排对于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为重要，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同任何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探索这样一项制度的组成要素；

18. 要求缔结一项能够有效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9. 强调在自愿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力求、扩大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诸如中东和南亚这样局势紧张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重
大贡献；

20. 确认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包括彼此加强的整套文书组成的构架作为基础；

2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诸如军备控制（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建立信任措施、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军转民等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些做法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

效复兴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特别是由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累积和扩散, 使局势的稳定受到破坏, 造成越来越多的问题, 以致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下, 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 经济发展前景受到损害,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以便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²⁸ 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1. 欢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²⁹

2. 强调这些指导方针对于本决议尤其相关;

3.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³⁰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欢迎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所开展的活动, 并请该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吸取的经验以及促进新的实际裁军措施以巩固和平, 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 包括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对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收缴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作出响应;

6.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²⁸ A/54/258。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4/42), 附件三。

³⁰ A/52/289。

I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铭记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促进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尽量少用于军备,

认为迫切需要加速努力进行全面彻底裁军, 以期在一个没有战争蹂躏和各种军备负担的世界中维护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与所有各型军备有关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对各国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大有帮助,

认识到对于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而言, 提高透明度会促进稳定, 加强区域和國際的和平与安全, 并加速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

深信透明度原则也应该适用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别是核武器, 并适用于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

认识到目前形式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¹ 是在全面、普遍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提高军事问题透明度重要的第一步,

意识到需要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除其它外, 通过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运作, 使它发展,

强调为了实现彻底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 有必要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² 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² 得到普遍加入,

回顾以前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各项大会决议,

³¹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³² 第 2826 (XXVI) 号决议, 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透明度的报告；³³
2. 回顾在 1994 年和 1997 年开会讨论登记册继续运作和发展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¹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
3. 认识到必须加快登记册的发展进程，使登记册能真正促进国家间建立信任和安全并加速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4.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召开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帮助下，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下事项：
 - (a) 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 (b) 详细订出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手段，以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增高；
5.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J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B 号决议，

认为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妨碍发展，对民众安全以及国家和区域安全造成威胁，而且是引起国家不稳定的一个因素，

深为关切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各国小型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现象严重，

欢迎秘书长派往该分区域受影响国家调查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确保加以搜集的最

³³ A/54/226 和 Add. 1 和 2。

佳办法的各个联合国顾问团的结论，

还欢迎指定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为联合国所有与小型武器有关活动的协调中心，

感谢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⁴ 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小型武器的声明，³⁵

欢迎该分区域各国为开展密切区域合作以加强安全在班殊尔、阿尔及尔、巴马科、亚穆苏克罗和尼亚美开会提出的建议，

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采取主动行动，发表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宣言，

回顾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阿尔及尔宣言》，³⁶ 并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报告，

还考虑到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各项报告，

强调必须加强努力，力求通过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小型武器会议达成的共同谅解³⁷ 和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呼吁书》，³⁸ 在打击小型武器的积累、扩散和广泛使用方面开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作出更妥善的协调，

1.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各顾问团各项建议的范围内，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在提出此种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境内继续努力制止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2. 还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的国家委员会，并请

³⁴ A/52/871-S/1998/31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的补编》，S/1998/318 号文件。

³⁵ S/PRST/1999/28；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9 年》。

³⁶ A/54/424，附件二，AHG/Decl. 1(XXXL)号决定。

³⁷ 见 CD/1556。

³⁸ A/53/681，附件。

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这些已经设立的国家委员会的顺利运作提供支助；

3.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³⁹ 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项暂停措施的执行；

4. 注意到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执行方法的结论，并欢迎该会议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5.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发出的呼吁，即对小型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造成的问题，考虑到各区域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活动，在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采取一种非洲协调统一的做法；⁴⁰

6. 还表示全力支持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项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K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着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³⁹ A/53/763-S/1998/1194,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S/1998/1194 号文件。

⁴⁰ 见 A/54/424, 附件二，AHG/Dec. 137 (XXXL) 号决定，第 10 段。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深信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绝对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在下一个千年之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的、擅自的或无法解释的事故，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采取切实的、实际的和相互增强效应的进一步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气候，

注意到通过改变核理论缓和紧张局势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¹ 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⁴¹ 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1. 要求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的所有方面的扩散，和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明显减少核战争危险的

⁴¹ A/51/218, 附件。

具体措施的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L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N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Q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所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⁴²

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⁴³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⁴《拉罗通加条约》、⁴⁵《曼谷条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一。

⁴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2。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第9068号。

⁴⁵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约》⁴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⁴⁷ 以及《南极条约》⁴⁸ 除其他外，对实现全世界无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的重要性，又强调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⁹ 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⁴⁸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⁴ 《拉罗通加条约》、⁴⁵ 《曼谷条约》⁴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⁴⁷ 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整个南半球和邻近地区变成无核武器区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各有关区域所有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所反映的提议；

4. 重申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其最终目标是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⁴⁶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⁴⁷ A/50/426, 附件。

⁴⁸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02 卷, 第 5778 号。

⁴⁹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 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4. V. 3), A/CONF.62/122 号文件。

6.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

7.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M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O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L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Q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Q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P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分区域的国家之间,

认识到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当是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进行磋商,以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⁵⁰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还相信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

⁵⁰ CD/1064。

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N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K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P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0号决议，

相信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庄严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²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⁵¹

欢迎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近年来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分区域裁军的提议，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以最低军备水平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0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能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¹是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的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³³其中载有 1998 年各会员国的复文，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中所载的要求，提出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的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强调应该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期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加，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第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¹的有效作业；

2. 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在 5 月 31 日之前，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⁵²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资料的报告；

3.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之前，提供关于从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军事财产的进一步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总表中的“备注”栏，提供关于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4. 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回顾：

(a) 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

⁵² A/52/316 和 Corr. 1 和 2。

工作和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⁵³ 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
6.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
7. 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以期加强和协调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P

核 裁 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0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X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²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²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⁵³ A/49/316和A/52/316和Corr. 1和2。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紧急谈判, 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 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的决定、²¹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¹ 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²¹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²¹ 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⁵ 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 而不只有不扩散措施, 这些措施连同一项核武器国家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应是导致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组成措施,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⁵⁴ 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¹⁹ 及美利坚合众国批准了此项条约, 并期待缔约国充分执行《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第二阶段裁武条约》, 还期待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的核裁军具体步骤,

还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宣布不论《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进程的完成状况, 开始进行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

⁵⁴ 《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2. IX. 1), 附录二。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和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⁴¹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⁵⁵ 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⁵⁶ 并表示相信这个提案是一项重要的投入，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谈判，

赞扬裁军谈判会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二十六国代表团的倡议，⁵⁷ 它们为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提议了综合全面的职权范围，其中包括就下列文书进行谈判：作为第一步，使所有国家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关于导致全面消除这些武器的订有时间范围的分阶段方案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协定；

⁵⁵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8/1071 号文件。

⁵⁶ A/C.1/51/12, 附件。

⁵⁷ CD/1463。

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同时考虑到特别协调员关于该项目的报告¹⁸以及关于该条约的范围的意见，

回顾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第 38 至第 50 段，⁵⁸

注意到 21 国集团提出的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任务规定，⁵⁹

1.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时机；

2. 又认识到确实有必要贬低核武器的作用，并相应地审查和修正核理论；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

5. 呼吁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使各国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

6. 重申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7.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8.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9.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8 年设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特设委员会，并敦促迅速在这方面缔结一项普遍性、非歧视性公约，又欢迎在 1998 年设立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并敦促

⁵⁸ A/54/469-S/1999/1063,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9/1063 号文件。

⁵⁹ CD/1571。

优先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10. 对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在其 1999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3/77 X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1.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2000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12. 呼吁早日召开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就核裁军的分阶段方案以及就通过可能包括核武器公约的一套法律文书最终全部消除核武器达成协议；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全部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实现全部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缔约国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庄严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就有关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⁴³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决心作出有系统的逐步努力, 减少全球核武器, 以达成消除这种武器的最终目标,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并表示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越来越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⁸ 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⁴ 《拉罗通加条约》、⁴⁵ 《曼谷条约》⁴⁶ 和《佩林达巴条约》⁴⁷ 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区,

注意到拥有最大核武器库存的国家通过双边协定或安排和单方面的决定减少核武器储存的努力, 并呼吁加紧这种努力, 以加速核武库的重大裁减,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开始就在一个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希望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⁴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53/77 W 号决议的说明⁶⁰ 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 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 于 2000 年开展多边谈判, 以求导致早日

⁶⁰ A/54/161 和 Add. 1。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R

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7 T号决议，

表示赞许秘书长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可行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的报告，⁶¹

深信必须采取国家、区域和国际的措施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包括采取适合本地的区域方法的措施，

为此欢迎1999年7月12日至1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就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流通与贩运问题通过决定；⁶²《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⁶³生效；1999年8月17日和18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九届首

⁶¹ A/54/404 和 Add. 1。

⁶² A/54/424, 附件二, AHG/Dec. 137 (XXXV) 号决定。

⁶³ 见 A/53/78, 附件。

脑会议期间部长理事会通过关于防止与打击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有关罪行的决定；⁶⁴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主动行动，宣布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及生产小型武器和轻武器；³⁹ 以及欧洲联盟通过了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以及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例如已获得若干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核可的《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行动》，⁶⁵

还欢迎会员国提供协助，支持旨在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多边的主动行动，

注意到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对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的影响，因此欢迎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按照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报告⁶⁶ 中的建议，销毁剩余的武器和没收的或收缴的武器，

认识到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造成人间苦难，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加紧努力，促进对问题的认识和制订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法，

考虑到暴力、犯罪、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之间的相互连系，

强调应继续努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架构内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拟订关于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认为联合国可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将防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有用而成功事例的资料收集、分享并传播给会员国，并注意到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

强调必须通过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不断进行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主动行动加强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以及秘书处内的合作与协调，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分别安排在洛美和利马举行的小型武器非法贩运讲习班，

⁶⁴ A/54/488-S/1999/1082,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年，199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9/1082号文件。

⁶⁵ A/54/374, 附件。

⁶⁶ A/52/298和A/54/258。

意识到已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⁶⁷ 并考虑到秘书长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小型武器问题报告²⁸ 中提出的建议, 以及会员国关于这样一个国际会议的目的、范围、议程、日期与地点所提的意见,⁶⁸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内, 并由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他协助下, 继续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行为的措施以及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问题资料方面的作用进行广泛协商, 并向关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 鼓励会员国推动采取区域和分区域主动行动, 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协助下, 协助各国采取这类主动行动, 处理在受影响的区域内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 并请秘书长在他进行的协商中利用主动行动;

3.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本国采取适当措施, 销毁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没收的或收缴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并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出所销毁的武器类型与数量的资料;

4. 请有能力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例如联合国, 继续提供援助, 支持与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有关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⁶⁷ 第 53/77E 号决议。

⁶⁸ A/54/260。

S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起草和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时, 必须适当地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以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考虑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在就裁军和限制军备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 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环境规范并且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 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 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⁶⁹

4.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 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⁶⁹ A/54/163 和 Add. 1。

T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 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 1987 年 9 月 11 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⁷⁰

还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J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G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D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D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K 号决议,

考虑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⁵⁵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20 日在总部举行的裁军和发展问题研讨会中的讨论,⁷¹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共生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² 并欢迎秘书长作为起步设立裁军和发展问题指导小组, 以便依照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⁷³ 规定的职权, 决定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项目;

2. 敦促国际社会将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资源中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以期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日渐扩大的差距;

3. 请所有会员国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 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⁷⁰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7. IX. 8。

⁷¹ 见 A/54/254, 第 11 和第 12 段。

⁷² A/54/254。

⁷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87. IX. 8, 第 35 段。

4.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U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F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C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F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7 AA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分别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²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⁵⁵第145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⁷⁴ 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的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冷战后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1.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V

小型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此一作用的承诺，

⁷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分积累破坏稳定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促进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控制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考虑到 1998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第 1209(1998)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³⁵

注意到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的累积和转让的努力同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工作，包括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配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互补作用，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这意味着各国也有为其本国防卫取得武器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有自决的权利，必须如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⁵及其他文书中所宣告，有效地落实此项权利，

关切对广大平民有特别影响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而这些后果因非法贩运和可以轻易获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更形加剧，

还关切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以及一方面毒品贩运和另一方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失控扩散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强调针对打击这种现象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²⁹

还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²⁸

⁷⁵ A/CONF. 156/24 (Part I), 第三章。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与合格专家小组进行磋商，以审查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的说明⁷⁶以及秘书长根据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3/77 T 号决议，进行广泛协商提出的报告，⁶¹

注意到会员国至今对秘书长请求它们对他就小型武器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⁷⁷发表意见并说明他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请求他们对关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发表意见的要求作出的答复，⁶⁸

适当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⁷⁸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关于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各项建议⁶⁸以及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建议，²⁸

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主办一次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国际会议，

1. 决定于 2001 年 6/7 月召开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会议；
2. 又决定该会议的讨论范围将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
3.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将至少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
4. 决定已被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有关实体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并请筹备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的出席方式作出决定；
5. 又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以后各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强调有必要确保 2001 年的会议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有效参与；

⁷⁶ A/54/160。

⁷⁷ A/52/298，附件。

⁷⁸ 见 A/54/155。

7. 请筹备委员会就所有有关事项，包括目标、议程草案、议事规则草案和应包括一项行动纲领的最后文件草案向会议提出建议，并决定应预发的背景文件；

8.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对秘书长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作出答复，向秘书长通报其对议程和与会议有关的其它问题的意见；

9.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有关上述第 8 段的答复转交筹备委员会，并向筹备委员会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10. 赞同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规定在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²⁸ 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和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1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必要时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该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各项有关建议；

14. 还请秘书长为了协助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

(a) 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和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任何其它协助下，并在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征求会员国意见之后任命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这种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的范围包括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中间交易活动，特别是非法活动，其中包括运输代理商和金融交易；

(b) 将该研究报告作为背景文件之一提交将于 2001 年召开的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小型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55
7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4)和A/54/L.39通过]

54/5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既重要而又有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

深信国内和国家间如无和平、安全与互信, 便无发展可言,

念及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其目的在于促进该分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的巴塔宣言》² 和《中部非洲和平、安全与稳定雅温得宣言》,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 后, 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和 18 日通过的第 1196(1998) 号和第 1197(1998) 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下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⁵ 其中涉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自从大会通过第 53/78 A 号决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分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并推动中部非洲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2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

¹ A/50/474, 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 附件二, 附录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8/763 号文件。

³ A/53/868-S/1999/303, 附件二;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9/303 号文件。

⁴ A/52/871-S/1998/31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8/318 号文件。

⁵ A/54/364。

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执行 1998-1999 年活动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a) 199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国防部长和内政部长联席会议，讨论中部非洲的安全问题；

(b)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赤道几内亚巴塔举行中部非洲民主体制与和平问题分区域会议；

(c)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雅温得举办军职和文职高级官员巩固和平的实际裁军措施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

(d)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雅温得举行分区域高级别讨论会，审查和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

(e) 1998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雅温得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次部长级会议；

(f) 1999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雅温得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

(g)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恩贾梅纳组办轻武器和小型武器在中部非洲的扩散和非法流通问题分区域会议；

(h) 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它们在第九和第十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活动方案，特别是组织模仿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所必需的支助；

6. 欢迎 1999 年 2 月 25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部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实现这一优先目标；

7. 还欢迎 1999 年 6 月 24 日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马拉博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将该理事会纳入共同体并建立共同体议员网，以便最后成立共同体的议会；

8.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成员国通过它来执

行委员会组织会议 1992 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技术机构，并请秘书长为其投入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10.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1998) 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投入运作；

11. 又请秘书长支持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求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分区域议会；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问题；

13. 感谢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4.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上文第 5、6 段和第 7 段所述的活动；

15. 呼吁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大众媒体支持传播有关中部非洲的客观资料；

1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

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和1998年12月4日第53/78 C号决议，

意识到该区域中心的振兴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

念及在振兴该区域中心活动的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而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1999年7月12日至1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决定，⁵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振兴该区域中心的工作，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并促进其执行；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

5. 还请秘书长致力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

⁶ 见 A/54/424，附件二。

⁷ A/54/332 和 Add. 1。

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重振其活动的工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⁸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冷战后时代培养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益的活动，它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1998年在长崎和1999年在加德满都、京都和乌兰巴托举办了实质性区域会议，

⁸ A/54/255 和 Add. 1。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区域中心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协助会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包括协助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得到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推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因为这是该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请秘书长同尼泊尔王国政府、其他有关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磋商，评估让该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有效运作的可能性；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是对人类生存的最严重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具有普遍性、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有助于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候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⁰第 58 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任何使用核武器皆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点已在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示，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99 年的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D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⁹ A/51/218, 附件。

¹⁰ S-10/2 号决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签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关于维持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的第53/78 F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⁷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⁸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¹¹ 并欢迎秘书长任命非洲中心主任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心主任，

重申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¹²

铭记有关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具体地区的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146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尼泊尔、

¹¹ A/54/310 和 Add. 1。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第110段和第111段。

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作出的决定，¹³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在区域一级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维持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并恢复其活力可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支持联合国原则和宗旨的实现；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F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

¹³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8/1071号文件。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 其中认为区域中心可对区域内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产业、民间社会各部门彼此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问题交流信息作出重要贡献，

注意到安全和裁军问题在全世界人类居住区中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向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议题，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恢复业务、秘鲁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以及秘书长任命区域中心主任，

铭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感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利马成功举办了主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讨论会，

铭记信息、调查、教育和培训促成和平、裁军与发展以实现国家间谅解与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必须向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充分财政资源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承担的促进联合国区域一级活动以增进会员国和平、稳定、安全和发展的作用；

2. 对总部设在利马的区域中心重新开始活动表示满意；

3. 对于向区域中心提供其继续运作所需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表示感激；

4.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进一步利用区域中心的潜力来应付当前国际社会为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宗旨而面临的挑战；

5.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能执行活动方

案，取得更佳成果；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56
31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5)通过]

54/5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功结束了对题为“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 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4/42)。

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的项目的审查，并核可就此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

3.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题为“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4.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5.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18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参考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9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项目，供其2000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a) [待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⁴

(b) [待裁军审议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⁴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00年召开一次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⁵以及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

² S-10/2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依照大会第52/492号决定。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4/27)。

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⁵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发挥主要作用，

确认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便达成具体的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有一些紧迫和重要的问题有待谈判，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

2.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1999年8月5日做出的接纳5个新成员的决定，⁶注意到会议确认继续就扩充其成员的问题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4. 还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集体强烈表达在2000年会议期间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的意愿；

5. 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现任主席决定为实现这个目标，依其在裁军谈判会议报告⁵第38段中的声明，将在闭会期间与即将上任的主席联合主持协商工作；

6.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查其议程和工作方法；

⁵ 同上，第16段。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足够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6)通过]

54/5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一项为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 GC(43)/RES/23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¹ 其中缔约国会议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² 的重要性, 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还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¹ 其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

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注意到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8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的通过和一百五十五个国家已经签署，包括该区域的若干国家，

1. 吁请该区域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缔约国的国家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7)通过]

54/5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的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81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IX.4),附录七。

² CCW/CONF. I/16 (Part I), 附件 A。

³ 同上,附件 B。

回顾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查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欢迎审查会议 1996 年 5 月 3 日在其《最后宣言》⁴中通过的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又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会议，

1. 表示满意《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开始生效，向所有国家推荐该议定书，使它早日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2. 欢迎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⁴ 同上，附件 C。

3.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这方面并欢迎缔约国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成功地举行了筹备会议；

二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通知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所附各议定书的保存人秘书长他们同意接受《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和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的约束；

2. 欢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

3. 吁请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在 2000 年召开第二次年度会议的问题；

4. 请秘书长给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

三

1.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缔约国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下一次审查会议，并在此前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2. 请秘书长给予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紧急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的缔约国，以期这项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普遍加入；

4.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59
31 December 1999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8)通过]

54/5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82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以前所有的宣言和承诺以及沿岸国家在最近举行的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所采取的一切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 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 它们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进程, 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 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它们日益了解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共同努力以加强这一区域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还认识到在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 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

言》¹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应为全面性的，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性的问题的合适框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了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努力积极作出贡献，促进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等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作出协调一致的整体回应，以应付共同的挑战，并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地区内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以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和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³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A/54/261。

³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7.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从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

8.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该区域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威胁，诸如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生产毒品、吸毒和贩毒等，因为它们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国际合作的开展，并使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受到破坏；

9.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60
31 December 1999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69)通过]

54/6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XVIII)号决议, 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 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 一旦缔结这一条约,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 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 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 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634 卷, 第 9068 号。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 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修正案,² 并开放签署, 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 27 号决议,³ 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二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交存了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 (E-V) 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 (XII) 号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还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去年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47/467, 附件。

³ 见 CD/1392。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61
31 December 1999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70)通过]

54/6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已有一百四十三个缔约国, 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考虑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包括交换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9/86 号决议, 其中欢迎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报告,³ 其中缔约国同意设立一个开放给所有缔约国参与的特设组, 目的是审议适当措施, 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 并草拟加强公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 附件。

² BWC/CONF. III/23, 第二部分。

³ BWC/SPCONF/1。

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内，提交缔约国审议，

又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⁴ 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³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还回顾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⁵ 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在谈判一项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在完成普遍可接受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公约方面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的重要性，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特设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的决定，

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⁶ 中重申要依照公约第一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效地禁止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 1998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正式部长级会议的宣言，与会者及共同提案者在宣言中申明，坚决支持公约，并支持加强公约的效力和改善公约的执行工作，

考虑到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⁷ 即将七十五周年，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自 197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即将二十五周年；

1. 欢迎在谈判一项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议定书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敦促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谈判并将其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报告提交缔约国在一次特别会议上

⁴ BWC/CONF. III/VEREX/9 和 Corr. 1。

⁵ A/53/667-S/1998/1071, 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年, 1998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 S/1998/1071 号文件。

⁶ BWC/CONF. IV/9, 第二部分。

⁷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 第九十四卷(1929 年), 第 2138 号。

审议的决定；⁸

2.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同时适当注意到公约生效已近二十五周年；

3. 吁请所有缔约国为此加速谈判，并在特设组内加倍努力以建立一套高效率、有成效而且切实可行的制度，重新发挥灵活性以早日解决尚存问题，以期尽早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完成议定书；

4.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5.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1994年特别会议最后报告³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和根据第四次审查会议确认的任务规定审议特设组报告的特别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⁸ 见BWC/CONF. IV/9。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62
10 Jan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71)通过]

54/62.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肯定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5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8 号和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1 号决议，

注意到为建立东南欧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所进行的国家和国际活动以及所有有关组织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意识到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 号决议的关键重要性，并强调除其他外，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驻科索沃部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科索沃危机对这一区域的经济、特别是由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接待数量庞大的难民对这两国造成的直接负面影响，

欢迎欧洲联盟提出并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在德国科隆通过和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在萨

拉热窝首脑会议上核可的《东南欧稳定条约》，并强调其适当和及时执行的关键重要性，

注意到萨拉热窝首脑会议《宣言》，其中与会者申明他们已作出集体和个别准备，将通过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发展和增进区域安全的方式，使公约具有切实意义，并承诺将竭力协助区内各国沿着这条道路取得迅速和重大的进展，

特别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东南欧合作进程、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对执行《东南欧稳定条约》的重要性，

1. 认识到应迅速巩固东南欧作为和平、安全、稳定、民主、合作、经济发展、尊重人权和睦邻的区域，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作为欧洲组成部分的这个区域所有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前景；

2. 吁请《东南欧稳定条约》的所有参与者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支持东南欧国家克服科索沃危机的消极影响并使他们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和将其经济纳入欧洲和全球经济的努力；

3. 确认需要充分遵奉《联合国宪章》和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任何国家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

4. 敦促东南欧各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并在尊重国际法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和依据睦邻和相互尊重原则加强相互合作；

5. 强调各国之间睦邻和发展友好关系、解决各国之间问题和依照《联合国宪章》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6.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与其他国家的争端；

7. 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主管机关继续酌情依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协助防止可能导致国家暴力解体的冲突；

8. 强调旨在防止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双边冲突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成立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其设于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的总部已开始运作；

9. 强调东南欧在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的重要性；

10. 强调东南欧国家更密切地参与促进欧洲大陆的合作有利于这一区域的安全、政治和经济状况和巴尔干国家之间的睦邻关系；

11.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送交它们对本决议主题的看法；

12. 决定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54/63
10 January 2000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4/572)通过]

54/6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注意到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了 1996 年 11 月 19 日 CTBT/MSS/RES/1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还注意到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422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喜见一百五十五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还欢迎五十一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二十六个国家，

欢迎 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召开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便促进条约尽早生效，

1. 核可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¹ 和尤其是：

(a)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同时不采取可能有损其目

¹ A/54/514-S/1999/1102,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9/1102 号文件。

标和宗旨的行动；

(b) 吁请所有已签署条约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结束；

2.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以维持该次会议产生的势头；

3.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对其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4. 敦促各国继续维持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5.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年12月1日

第69次全体会议